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48（2）條  
發表的報告

報告編號：R13-9744

發表日期：2013 年 8 月 13 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Glorious Destiny Investments Limited與匯煌投資有限公司，通過  
智能手機程式「起你底」向用戶披露從公共領域所收集的公眾人士的  
訴訟及破產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條例」）第 38(a)條對 Glorious Destin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匯煌投資有限公司進行調查，並根據條例第 VII 部行使賦權發表本報告。條例第 48(2)條列明，「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如認為如此行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可—

(a) 發表列明以下事項的報告—

(i) 該項調查的結果；

(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是適合作出的關乎促進有關資料使用者所屬的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遵守本條例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任何建議；及

(i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適合作出的任何其他評論；及

(b) 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該報告。」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蔣任宏

## 背景

*Glorious Destiny Investments Limited* 與匯煌投資有限公司，通過智能手機程式「起你底」向用戶披露從公共領域所收集的公眾人士的訴訟及破產資料

自 2012 年 6 月，多名市民向本署作出投訴及查詢<sup>1</sup>，指智能手機用戶可通過一個名為「起你底」的智能手機程式<sup>2</sup>（英文名稱“**Do No Evil**”）（下稱「起你底」）（圖 1），搜尋與他們有關的訴訟<sup>3</sup>案件、破產及公司董事資料。



（圖 1）

2. 本案的四名投訴人曾是刑事及/或民事案件的被告人及/或破產案件的債務人。在本案中三名投訴人被法院頒令破產，當中一名投訴人的破產令已於 2007 年獲解除。

---

<sup>1</sup> 本署於 2012 年一共收到 12 名市民的投訴，而其中 8 名投訴人分別因不願意披露其身份或在獲悉本署正跟進同類案件的情況下，同意本署毋需繼續跟進他們的個案。另外，大約 60 名市民曾向本署查詢有關事件及反映他們對此事的關注。

<sup>2</sup> 該程式可在 Android 及 iPhone 兩種智能手機平台上運作。

<sup>3</sup> 訴訟包括刑事及民事訴訟。

3. 根據「起你底」網頁<sup>4</sup>所載資料，匯煌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匯煌」）是「起你底」的開發商及銷售商，負責營運及管理「起你底」。匯煌在該網頁聲稱「起你底」擁有超過 200 萬宗香港法院的訴訟紀錄，以供用戶查閱，並特意宣傳該服務可便利下列人士在相關情況下對目標人物進行盡職/背景審查：—

- 家長在聘請家庭教師及家庭傭工前；
- 業主在簽訂租務合約前；
- 僱主在聘請新僱員前；及
- 公司與合作夥伴簽訂合約前。

4. 本署於 2012 年 11 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sup>5</sup>（下稱「條例」）第 38(a)條對匯煌展開正式調查。鑑於匯煌於 2011 年 7 月 27 日才成立，本署認定匯煌所聲稱的 200 萬宗訴訟案件紀錄或從第三者或合作夥伴所獲得。本署在深入調查後發現，有關資料是由 Glorious Destiny Investments Limited（下稱「GDI」）所收集及提供予匯煌。為此，本署另立案對 GDI 展開正式調查。

5. 專員對匯煌及 GDI 一併展開正式調查，以確定他們在本個案中通過「起你底」披露投訴人的個人資料的做法，是否違反條例的相關規定。

### 條例的相關規定

6. 與本個案有關的是條例第 2 條及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案發時有效的版本）。

---

<sup>4</sup> [www.donoevil.hk](http://www.donoevil.hk)。最後瀏覽日：2013 年 7 月 22 日。

<sup>5</sup>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某些條文已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大幅修訂。然而，為本調查的目的，而案發時適用的法律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前的版本。

7. 根據條例第 2(1)條的釋義，「資料使用者」是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等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8. 第 3 原則訂明：—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 調查所得的資料

9. 在本個案的調查過程中，本署除了向投訴人、匯煌及 GDI 取得書面回覆的證據外，並曾傳召匯煌及 GDI 的負責人及視察 GDI 的辦公室及其儲存由公共登記冊（例如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的訟案登記冊）及公共領域取得的訴訟資料的地點。本署亦有向司法機構及破產管理署作出查詢及徵詢意見。以下為本署所得與本個案有關的資料。

### **匯煌的背景**

10. 匯煌是於 2011 年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匯煌的主要業務是經營「起你底」。

### **GDI 的背景**

11. GDI 是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 2008 年以海外公司名義在香港註冊。GDI 的主要業務是以不同途徑從公共領域收集訴訟、破產及公司董事的資料，加以整合後備存於其資料庫

中，然後將該資料庫提供予商業客戶（包括會計公司及律師事務所等）作為對客戶訂定的目標人物進行盡職/背景審查之用。

### **匯煌與 GDI 的合作關係**

12. GDI 有意拓展有關業務至全港智能手機用戶，並在 2010 至 2011 年間主動聯絡多個智能手機程式開發商，提議合作發展通過智能手機程式，向智能手機用戶提供對個人進行盡職/背景審查服務。GDI 最終聯絡上匯煌。在此之前，匯煌與 GDI 並沒有任何商業往來。

13. 經多次磋商後，雙方簽訂了一份合作夥伴關係及以利潤分享形式合作的協議（下稱「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匯煌負責開發「起你底」及所涉及的開發費用，而 GDI 則負責提供及更新訴訟、破產案件及公司董事紀錄，並讓「起你底」的用戶查閱有關紀錄。GDI 擁有其提供的訴訟及破產案件紀錄的知識產權；匯煌不可收集、複製、保留、轉移及更改屬於 GDI 資料庫的訴訟、破產案件及公司董事紀錄。

14. 於 2012 年 2 月底匯煌開始推出「起你底」供智能手機用戶免費下載，直至 2013 年 5 月份，「起你底」一共錄得超過四萬下載次數及超過 20 萬次的查閱要求。

### **釐清本案中的資料使用者**

15. 在展開調查前，本署先要釐清本案中的資料使用者。根據條例第 2 條「資料使用者」的釋義為「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些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根據上文第 12 段至第 13 段所述，匯煌負責「起你底」的開發及管理。本署並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匯煌參與有關訟訴、破產案件及公司董事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另一方面，涉案的訴訟、破產案件及公司董事資料則由 GDI 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包括披露），故

專員認為 GDI 在本案中為條例下所指的「資料使用者」；而匯煌的角色只是智能手機程式的開發及管理商而不是條例下所指的「資料使用者」。

### 「起你底」的運作模式

16. 每名用戶在下載「起你底」後，可獲贈 10 個免費點數，以體驗「起你底」的功能。在用畢該 10 個免費點數後，用戶可以信用卡購買點數，每個點數為港幣一元。

17. 「起你底」的賣點是可以姓名作為搜尋訴訟案件紀錄的索引，用戶只需在智能手機中輸入中文或英文姓名，便能提出查閱他人訴訟及破產資料的要求。「起你底」繼而會將有關要求訊息傳送到 GDI 的資料庫。在確定有關要求是由「起你底」用戶發出後，GDI 便會通過「起你底」將下列訴訟及破產資料傳送至用戶的智能手機。

案件性質	披露的個人資料
刑事案件	被告人的姓名、法庭類別、案件編號、控罪及審訊日期（圖 2）
民事案件	原告人、被告人的姓名（如被告人為有限公司則包括被告公司的名稱、公司董事的姓名及其香港身份證號碼的英文字母及首三位數字）、原告人及被告人/被告公司及被告公司董事的地址、法庭類別、案件編號、案件性質及審訊日期（圖 3、圖 4）
破產案件	破產人士姓名、法庭類別、案件編號、香港身份證號碼的英文字母及首三位數字、地址、入稟日期、頒令日期及解除破產令日期（如適用）（圖 5、6）

(圖 2)

(圖 3)

(圖 4)



(圖 5)

(圖 6)



(備註：圖 2 至圖 6 已遮蓋投訴人的個人資料)

18. 本署發現如「起你底」用戶輸入目標人物姓名的英文拼音的話，如「CHAN Tai-man」，相同英文拼音的紀錄如「陳大文」、「陳泰民」，甚至排序有別的名稱，如「陳文大」的資料也會一併出現。用戶未必能夠在同名同姓的搜尋結果中分辨出其目標人物。

## 公眾人士從公共領域收集訴訟及破產資料的方法

19. 所謂存在於公共領域的資料，是指公眾人士可查閱或讀取的資料。公眾人士可親身到各級法院登記處及/或破產管理署及/或公司註冊處辦事處要求查閱各刑事、民事、破產案件的訴訟資料及公司董事資料，大部分有關資料亦可於司法機構、破產管理署及公司註冊處的網頁查閱得到。

### 刑事案件的訴訟資料

20. 司法機構表示，一般而言，公眾人士可於各級法院的登記處查閱判案書及審訊案件表獲得以下的刑事案件資料。

20.1. 判案書：司法機構指基於司法公開的原則，將案件的判案書（或判刑理由/裁判理由）上載其網頁以供公眾人士閱覽。判案書（或判刑理由/裁判理由）載有訴訟雙方的姓名、案件編號、法庭類別、主審法官姓名、代表律師、控罪、判決日期及判決內容等資料，但並不包括被告人的身份證號碼。

20.2. 審訊案件表：公眾人士可在上載於司法機構網頁或張貼於法庭外的審訊案件表閱覽法庭聆訊資料，包括聆訊法庭、主審法官姓名、日期、時間、被告人的姓名、控罪等資料，但不包括被告人的身份證號碼。司法機構表示審訊案件表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上述的聆訊資料，以協助證人、被告人及/或相關人士得悉應往哪一法庭應訊或聽審。司法機構表示審訊案

件表的首頁註明，除作上述用途外，閱覽審訊案件表的人士不得將該案件表所載的個人資料另作別用。聆訊日期過後，相關的審訊案件表再無用途，不會被保留。張貼於各級法院的文本會在審訊結束翌日銷毀，而網頁上的審訊案件表則會在審訊結束三天後刪除。

### 民事案件的訴訟資料

21. 司法機構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 4A 章《高等法院規則》及第 336H 章《區域法院規則》，任何人士在繳付訂明的費用後，均有權在法院登記處查閱已備存的傳訊令狀、判案書及訟案登記冊。公眾人士亦可從司法機構的網頁或張貼於法庭外的審訊案件表查閱法庭聆訊資料。如需要查閱或索取有關案件的其他資料，則須向相關法院提出申請，法院會按個案的情況作出決定是否讓申請人獲得有關資料。

21.1. 傳訊令狀：傳訊令狀載有的資料，包括訴訟雙方的姓名、地址、案件編號、法庭類別、代表律師及申索陳述書等，但並不包含訴訟當事人的身份證號碼。

21.2. 判案書：判案書載有訴訟雙方的姓名、案件編號、法庭類別、主審法官、代表律師、聆訊日期、判決日期及判決內容等資料，但並不包含訴訟當事人的身份證號碼。基於司法公開的原則，司法機構亦將判案書上載網頁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21.3. 訟案登記冊：高等及區域法院登記處備有訟案登記冊。登記冊上的資料摘自傳訊令狀或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包括訴訟雙方的姓名、地址、案件編號、存檔日期、代表律師及申索性質或金額等，但並不包含訴訟當事人的身份證號碼。

21.4. 審訊案件表：審訊案件表包括聆訊法庭、日期、時間、被告人的姓名、案件性質，以及代表律師等資料，但不包括被告人的身份證號碼。如上文第 20.2 段所述，審訊案件的首頁註明使用用途。

### *破產案件的訴訟資料*

22. 根據香港法例第 6A 章《破產規則》第 8 條，除了某些特定人士，例如受託人、債務人及任何已證明債權的債權人，一般公眾人士未得到法庭的允許，不能查閱破產案的呈請書及破產令。公眾人士只可以在高等法院登記處查閱載有破產呈請書摘錄及破產令摘錄的訟案登記冊。該登記冊載有債務人及債權人的姓名、地址、存檔日期、案件編號、代表律師等資料，但並不包含債務人的身份證號碼。

23. 破產管理署表示，根據《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香港法例第 6C 章）附表 A 表第 16 項及《破產規則》第 122W 條，公眾人士可向他們申請查閱他人的破產紀錄。公眾人士只需填寫他們特定的「申請查閱」表格<sup>6</sup>，提供目標人物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如有）以便進行查冊。在繳付查冊費<sup>7</sup>後，如申請人提供目標人物的資料與其資料庫紀錄吻合，破產管理署會向申請人提供一份查冊報告，當中記載有關案件編號、個案名稱、聆訊日期、債務人姓名、

---

<sup>6</sup> ORO 73

<sup>7</sup> 港幣 85 元

頒布破產令日期、解除破產日期等資料，但不會顯示身份證號碼及地址。根據《破產規則》第 78 條，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將破產令的公告刊登於憲報及他認為合適的一份或多於一份本地報章，公告內容包括案件編號、債務人的姓名、其部分身份證號碼及頒令破產日期，但沒有顯示債務人的地址。

### 公司註冊處的資料

24. 公司註冊處的職責是為本地的有限及無限責任公司辦理成立註冊手續的服務。根據香港法律第 32 章《公司條例》，公司註冊處須讓公眾人士查閱及取得該處為公司進行註冊的目的而備存的公司註冊資料。就此，任何人在繳付訂明的費用後，有權向公司註冊處索取載有公司董事及股東的姓名及地址，以及董事身份證號碼的周年申報表複本。

25. 公司註冊處在其查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中註明，查冊服務使用者從電子查冊服務所得的資料及文件，在未得公司註冊處處長書面同意之前，不可以任何形式出售、複製作轉售用途。

26. 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第 305 條 1(A)項的規定，公司註冊處讓公眾人士查閱其所備存文件，主要目的是讓公眾人士得以確定是否正就某指明公司的任何作為的事宜，與該指明公司或其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往來。

27. 綜合上文第 20 段至第 26 段所述，公眾人士可從各公共登記冊得到以下的資料：—

審訊案件表	聆訊時間、案件編號、法院名稱、法庭編號、主審法官姓名、被告人姓名、控罪（刑事）/案件性質（民事）及聆訊階段。
判案書	案件編號、被告人姓名、控罪、案情、判決內容及判決日期。

訟案登記冊	案件編號、原告人及 / 或債權人、債務人及 / 或被告人的姓名及地址、債權人的法律代表名稱，以及申索陳述。
傳訊令狀	訴訟雙方的姓名、地址、案件編號、法庭類別、代表律師及申索陳述書。
憲報	債務人的姓名、案件編號、部分身份證號碼、頒令破產日期及解除破產日期。
公司周年申報表	所有有限公司（包括香港上市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的姓名及地址，以及董事完整的身份證號碼。

### ***GDI 收集及整合從公共領域收集得的訴訟及破產資料***

28. GDI 從上文第 27 段所述的公共領域收集及整合訴訟及破產資料後，所顯示的資料載列於附表。

29. 上列的各類型公共登記冊 / 資料來源分別載有被告人及 / 或債務人及 / 或公司董事的一些個人資料，各有不同的參考價值。以一位擁有刑事、民事訴訟及破產紀錄的人為例，他的各項訴訟及破產資料均分散記載於不同的公共登記冊 / 資料來源。GDI 表示若市民大眾要獲得某目標人物全面的訴訟資料，不能不逐一查閱各類型公共登記冊 / 公開資料來源或委託專業人士（例如律師事務所）進行。這樣做不但費用高昂，而且需花費大量時間及人力，費時失事。因此，GDI 希望通過「起你底」為公眾提供一個操作簡易而收費低廉的平台，讓公眾享用 GDI 向其商業用戶提供的相同服務，即可一次盡覽目標人物各種與訴訟有關的個人資料。

30. GDI 表示他們先從司法機構收集各級法院的審訊案件表，然後將當中的資料與在訟案登記冊、憲報及公司註冊處獲得的有關資料併合及整理，再用姓名作為索引，以使同屬一人的所有訴訟資料能串連起來成為一份較完整的紀錄，讓「起你底」用戶可一次盡覽目標人士所曾涉及的訴訟案件及一些其個人資料。本案中有兩個例子可說明有關情況。

31. 本案其中一名投訴人在數年前被法院頒令破產，而其後他為一宗刑事案件的被告人。通過「起你底」，用戶可一次過搜尋得到投訴人所涉及的刑事案資料及破產案資料，以及他的部分身份證號碼（圖 7、8、9 及表一）。然而，如非使用「起你底」，第三者便需要從多個資料來源查取資料，才能匯集本段所述投訴人的檔案。

(圖 7)

(圖 8)

(圖 9)



(備註：圖 7 至 9 已遮蓋投訴人的個人資料)

表一

資料來源	審訊案件表	訟案登記冊	憲報
資料類別			
案件編號	√	√	√
被告人/債務人姓名	√	√	√
法庭類別	√		√
法庭編號	√		
聆訊日期及時間	√		
控罪/案件性質	√	√	
申索陳述書/內容		√	
被告人或債務人地址		√	
被告人或債務人部分身份證號碼			√
頒令破產日期			√

32. 另一投訴人在 2009 年出任一間有限公司董事期間，該公司為一宗民事訴訟案中的被告人。他本人在 2012 年亦被法院頒令破產，但該兩宗案件本身並無關連。通過「起你底」，用戶同樣可一次過搜尋到投訴人作為董事期間該公司涉及的民事訴訟案件資料及他個人的破產案資料，以及他的部分身份證號碼。公眾人士如非使用「起你底」，無法從單一途徑查閱有關投訴人的上述資料。就該公司的民事訴訟案來說，公眾人士只可從民事審訊案件表查閱該公司的名稱、案件編號、法庭類別、案件性質、聆訊日期及地點，而訟案登記冊除載有該公司的名稱外，只記載該公司的地址及案件性質。至於公司註冊處備存的該公司周年申報表，除記載該公司名稱及地址外，亦載有其董事姓名(即投訴人)、地址及完整身份證號碼。就投訴人的個人破產案而言，訟案登記冊載有他的破產案編號、姓名及地址。而憲報，除載有投訴人的姓名外，還記載了破產案件編號、頒令破產的日期及他的部分身份證號碼。顯然「起你底」將他本人的破產案件與另一宗涉及他曾出任董事的公司的民事訴訟案拼湊一起。「起你底」把投訴人以董事身份向公司註冊處申報的資料(包括姓名、身份證號碼及地址)；憲報上刊登他的姓名、部分身份證號碼和破產案編號；及訟案登記冊記載他的地址串連起來，用戶因此可對他以不同身份牽涉的訴訟和破產案件，以至出任該公司董事一職的個人資料一目了然。(圖 10、11、12、13 及表二)

(圖 10)



(圖 11)



(圖 12)





(圖 13)

(備註：圖 10 至 13 已遮蓋投訴人的個人資料)

表二

資料類別 \ 資料來源	審訊案件表	訟案登記冊	憲報	公司周年申報表
案件編號	√	√	√	
債務人姓名	√	√	√	
董事及股東姓名				√
被告公司名稱	√	√		√
法庭類別	√		√	
法庭編號	√			
聆訊日期及時間	√			
控罪/案件性質	√	√		
申索陳述書/內容		√		
債務人地址		√		
被告公司地址		√		√
債務人部分身份證號碼			√	
頒令破產日期			√	
董事及股東地址				√
董事身份證號碼				√

33. 另外，GDI 表示在考慮到刑事案件的判決並不是完全公開予公眾查閱，而民事案件亦非全部備有書面判決以供公眾查閱，GDI 因此設立了「申冤檔案」的服務，讓最終沒有被法院定罪或索償不成立的資料當事人，以書面向他們提出證明其「清白」的證據。如證明屬實，GDI 會在相關紀錄加上註解述明有關情況。

## 專員的調查結果

### *GDI 從公共登記冊及公共領域收集個人資料*

34. 根據保障資料第 1(2)的原則的規定，資料使用者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法收集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本案的情況是 GDI 從法院登記處備存的訟案登記冊、審訊案件表、憲報及公司註冊處的公司登記紀錄等公共資料來源收集投訴人的個人資料。GDI 收集投訴人的個人資料的途徑屬合法，而且亦非以不公平的手法進行，專員因此認為在本案的情況下，GDI 在收集投訴人個人資料方面並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1(2)原則的規定。

35. GDI 強調設立「起你底」的目的是希望提供一個簡單、可靠而又便宜的渠道，讓普羅大眾查閱公開的訴訟資料。雖然公眾人士有權查閱這些公開資料，但除非條例第 VIII 部分的豁免情況適用，條例並沒有其他條文豁免這些資料的使用不受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所管限。換言之，GDI 在使用及披露這些資料時，必須遵守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

36. 雖然「起你底」在一定程度上便利了公眾查閱這些訴訟及破產資料，但它同時引發一連串值得關注的私隱問題。在決定 GDI 是否有違第 3 原則的規定前，專員先討論「起你底」所帶來的私隱問題。

## **涉及敏感的個人資料**

37. 「起你底」供用戶查閱的刑事、民事訴訟及破產案件紀錄，當中涉及破產人士、訴訟當事人及董事的姓名、地址及部分身份證號碼、理由、被起訴的罪行、法庭判令等非常敏感的個人資料。

## **整合存於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

38. 「起你底」提供可通過智能手機，以姓名為索引的訴訟及破產資料搜尋服務，這使與訟及破產人士的個人資料可隨時隨地並隨意地被他人查閱。通過「起你底」的功能，用戶可輕而易舉地搜尋得到有關目標人物存於不同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GDI 整合資料的情況可參閱附表。

39. 如上文第 31 及 32 段所述，該兩名投訴人分別所涉及的刑事訴訟、破產及民事訴訟資料散落於憲報、破產管理署的查冊報告及不同法院的訟案登記冊及審訊案件表等，一般公眾人士需花相當的時間及人力，才能從司法機構、憲報及破產管理署等不同的地方或網址收集上述所有資料。然而，「起你底」用戶只需簡單地輸入投訴人的姓名，便可一次過盡覽投訴人於不同資料來源的有關資料。假設某人原本為處理有關投訴人破產案件的事宜而找尋投訴人的破產資料，若他使用「起你底」而非到破產管理署找尋資料，他將會得知投訴人曾被刑事起訴的額外資料，這無疑對投訴人造成私隱侵害。零碎的個人資料被整合之後，對個人的私隱侵犯性更高，整合的資料被他人使用時，有可能對資料當事人帶來嚴重的傷害。

## **資料當事人無從知悉其個人資料曾被查閱**

40. 如上文第 37 段所述，「起你底」讓用戶查閱的資料性質敏感，而這些敏感個人資料被他人查閱，當事人並不知情。現時，僱主在聘用照顧兒童及精神上無能力人士的僱員時，如要查閱應徵者有否

性罪行定罪紀錄，必須經「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計劃<sup>8</sup>，而且僱主必須先徵得當事人的同意，然後由當事人向警務處提出申請，僱主才可進行查核。然而，「起你底」卻可讓任何人隨時查閱他人所涉的訴訟資料，而又無須通知資料當事人，資料當事人的敏感資料在他未同意及不知情下的情況下被披露，這對當事人有欠公平。

### **資料如何再被使用難以作出規範**

41. 通過「起你底」可查得到的資料大部分來自司法機構、破產管理署及公司註冊處。司法機構、破產管理署及公司註冊處是根據有關法例規定而披露或刊登個人的訴訟、破產及公司董事資料，並因應相關的資料披露目的而採納特定的安排。司法機構、破產管理署及公司註冊處亦分別就如何使用審訊案件表上的個人資料及從其查冊服務取得的破產資料訂下了規範。以上種種的規範在某程度上限制了公眾人士為何等目的查閱資料，從而保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不被濫用。

42. 相反，「起你底」整合資料的形式讓用戶針對目標人物而進行搜尋，加上使用方法簡易，任何人也可任意查閱他人的個人資料。雖然「起你底」的「條款及細則」列明用戶在再使用從「起你底」查得的資料時不可違反本地、國家或國際法律，但實際上 GDI 並沒有任何方法去監察及控制用戶或其他第三者如何再使用通過「起你底」查得的資料。例如僱主在聘用僱員前，可通過「起你底」查核對方是否有任何刑事訴訟紀錄；商人可查核生意夥伴及客戶是否曾經牽涉錢債糾紛。更甚的是，任何人士存有不良動機或只是好奇心驅使，亦可以無限制地及在資料當事人不知情的情況下查閱他人的個人資料。個人的敏感資料被披露及再次使用，可能令資料當事人失去就業、教育、交友或獲得信貸的機會，甚至會帶來不能預計的傷害。如要補救這些傷害，當事人可能需要付出大量金錢和時間。

---

<sup>8</sup> 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採納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設立及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機制。

## 查閱的資料不準確、失效及不全面

43. 此外，GDI 未能確保「起你底」所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有效性及全面性。「起你底」的賣點是可用姓名作搜尋索引，但如上文第 18 段所述，本署曾在「起你底」輸入一個假設的英文姓名「Chan Tai-man」，「起你底」的搜尋結果顯示了 59 項與「Chan Tai-man」、  
「Chan Man-tai」及其他名稱相近人士的紀錄。完全與「Chan Tai-man」吻合的紀錄有九項。其中四名「Chan Tai-man」曾涉及破產案件，他們的部分身份證號碼，如上文第 23 段所述，因而顯示於紀錄之中，可以作為身份識別之用。雖然如此，倘若用戶並不知悉目標人物的身份證號碼，實際上無法從這九項「Chan Tai-man」的紀錄中確認誰是目標人物。另一方面，即使用戶知悉想起底的那位「Chan Tai-man」的身份證號碼，他亦只能從九項紀錄識別出涉及該位「Chan Tai-man」的破產案件或其出任董事的公司曾涉及的民事訴訟資料；至於其他有關「Chan Tai-man」的刑事及民事訴訟資料，是否屬於用戶欲搜尋的「Chan Tai-man」，則無從稽考。

44. 最壞的情況是，如用戶原本欲搜尋的那位「Chan Tai-man」並沒有任何訴訟或破產紀錄，但因 GDI 顯示了多位同名同姓人士的資料，令用戶可能誤以為「起你底」顯示的「Chan Tai-man」資料，部分或全部皆屬他心目中要找的該名「Chan Tai-man」。

45. 另一方面，由於刑事及部分民事訴訟案件並非所有判決都會公開供公眾得悉和查閱，「起你底」的資料庫並不一定包括案件的最終結果。「起你底」顯示予用戶的只是該人曾是某訴訟案件的被告，但這些片面的資料足以令他人對資料當事人作出負面的評價。若某被告人最終獲判無罪或對他的索償不成立，「起你底」披露的不全資料對當事人並不公平。

46. 在這情況下，「起你底」在資料當事人不知情的情況下，讓他人隨意查閱其訴訟及破產資料（因而剝奪當事人解釋的機會），但「起你底」所顯示的資料，其準確性、有效性及全面性亦沒有保證，對當事人極為不公平。縱使資料當事人知悉「起你底」的運作及曾

有人對他作出查詢，而「起你底」亦設有「申冤檔案」的服務，但將更正當事人資料的責任轉嫁到資料當事人身上，並不公允。

### **影響自新的機會**

47. 雖然任何人觸犯了刑事條例而被定罪，其保存於警方或法庭的犯罪紀錄不會被刪除，但根據香港法例第 297 章《罪犯自新條例》第 2 條，如犯事者被判處的刑罰不超過監禁三個月或罰款港幣一萬元，而經過三年時間並未在香港再被定罪，則須被視為不曾就該項罪行被定罪。即使該曾犯事者不披露曾被定罪的事實，其不披露的做法不得被用作將他從任何職位、專業、職業或受僱工作撤除或排除的合法或正當理由。

48. 然而，通過「起你底」，僱主或任何人士可輕易地查閱當事人已失效的定罪資料，而該些資料或會影響僱主或他人對當事人的看法，產生標籤效應，妨礙他自新的機會，這顯然與《罪犯自新條例》的立法原意背道而馳。

49. 此外，雖然銀行及財務機構現時可透過信貸資料機構獲取客戶的信貸資料，包括破產紀錄，但信貸資料機構不能永久保存有關的破產紀錄。根據《破產條例》第 30A 條，破產人士在四至八年內獲解除破產後，可以重新掌控其財務事宜。在這基礎下，信貸資料機構根據「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只能保存宣布或解除破產的公眾紀錄及相關紀錄至宣布有關破產後八年為止。換言之，在宣布破產後八年，銀行及財務機構便無法從信貸資料機構得知有關的破產紀錄。這安排使曾破產的人士在八年後有自新的機會，免他們在申請信貸時，受之前的破產所影響。

50. 通過「起你底」，銀行及財務機構可輕易地搜尋得信貸資料機構已刪除的破產紀錄。該等紀錄或會無止境地對曾破產的人士做成負面影響，削弱他們再次成功申請信貸的機會，造成不公的情況。

## ***GDI 是否有違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

51. 本案的調查重點是 GDI 通過「起你底」披露投訴人所涉及的訴訟、破產案件及作為公司董事的資料，是否有違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專員在上文已指出，存於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並非讓人無限制地再次使用。即使某人同意在特定時間及/或特定目的下公開自己的個人資料，這並不代表他/她從此喪失或放棄該些資料的私隱權，亦不等於同意公眾可以隨便再次使用他/她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不論是否存於公共領域，同樣應受到條例的保障，而根據保障資料第 3 原則，如無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只可用於收集該等資料時擬使用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上。

52. 在本案中何謂擬使用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這並非指 GDI 從各公開資料來源收集投訴人的資料的目的，而是指司法機構、公司註冊處及破產管理署等當初公開投訴人的個人資料讓公眾查閱的目的。公共登記冊通常是基於法例明示或隱含的目的而設立的，因此公共登記冊上的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亦有明確或隱含的界定。不論何種方式，任何資料使用者亦只能按訂明的目的；或依照成立有關登記冊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而使用資料。

53. 在這方面，專員首先須考慮使用個人資料的訂明目的，如果使用目的沒有明確界定，則須考慮相應的法律原則、法例規定及資料當事人對其資料公開後如何被使用的合理期望。

### *公開刑事訴訟資料的目的*

#### *訂明的目的*

54. GDI 每日以漁翁撒網而非針對特定人物的方式，從各法院刊登的審訊案件表收集刑事案件的訴訟資料。司法機構在審訊案件表的首頁清楚註明表上的資料是協助證人、被告人及/或相關人士得悉應訊或聽審的時間和地點。除了這用途外，閱覽審訊案件表的人士不得將表上所載的個人資料另作別用。讓公眾知悉案件聆訊在何

時及何處舉行，是體現司法公開原則的做法。此外，司法機構亦表示，張貼於各級法院的審訊案件表會在聆訊結束的翌日銷毀，網頁上的審訊案件表則會在聆訊結束三天後刪除。

55. GDI 稱「起你底」公開刑事訴訟資料的目的，與法院刊登審訊案件表的目的一致，即向公眾人士提供聆訊的相關資料，但「起你底」向用戶披露的資料，聆訊時間及法庭編號均欠奉，公眾根本無法從「起你底」顯示的資料得悉何時及到何處應訊/聽審。此外，司法機構刊登審訊案件表的目的，並不包括讓人大量收集及儲存審訊案件表中的個人資料，繼而把資料交給他人進行盡職審查或個人背景審查的商業用途。

56. 因此，專員不接納 GDI 聲稱通過「起你底」公開刑事訴訟資料的目的符合法院刊登審訊案件表的目的的說法。

#### 資料當事人的合理期望

57. 審訊案件表是根據每日各法院進行的聆訊而刊登的，而「起你底」讓用戶以姓名為索引，查閱訴訟當事人的個人資料。這種公開訴訟當事人的刑事訴訟資料的方式，超出了當事人對法院使用他們的個人資料的合理期望。

58. 此外，司法機構保存審訊案件表上的資料最多三天，訴訟當事人不會預期有第三者會繼續整合和保留該等資料以作商業用途。訴訟當事人也不會預期這些資料，可被隨時隨地及隨意通過智能手機搜查得到。訴訟當事人可能只會預期與他們有關的刑事訴訟資料會被用作與該刑事案件有關的目的上，而不會預期有關資料會被保存，供無關的人士用於不相關的用途上，如上述第 3 段所述，供僱主在聘請僱員時作背景審查的用途。訴訟當事人也不會預期司法機構公開他的個人資料，會引伸上文第 39 至 50 段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

## 公開民事訴訟資料的目的

### 法例規定及法律原則

59. GDI 是從法院備存的訟案登記冊、案件的傳訊令狀及判案書（如法庭備有的話）收集民事訴訟資料。法院遵照上文第 21 段所述的相關法例規定公開這些資料。

60. 雖然司法機構及相關法例沒有註明公開這些資料的目的，但法院讓公眾知悉案件的聆訊詳情，其精神是確保聆訊是在公開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以體現司法公開的原則。有見及此，公眾人士只能根據案件的編號或案件入稟日期作索引，查閱這些資料。這樣的安排顯示公開這些資料的目的，並非是讓公眾人士查閱某訴訟當事人的訴訟資料，否則法庭備存有關資料的方式，應可用訴訟當事人的姓名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進行搜尋。因此，「起你底」公開民事訴訟資料的做法明顯地與司法機構當初公開訟案登記冊、案件的傳訊令狀及判案書予公眾查閱的目的不相符，亦非直接有關。

61. 此外，司法機構公開訟案登記冊、案件的傳訊令狀及判案書予公眾查閱的目的，不會包括讓他人大量收集及儲存這些資料，藉以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為對某目標人物行進行盡職/背景審查的商業用途。

### 資料當事人的合理期望

62. 法院備存的訟案登記冊、案件的傳訊令狀及判案書是根據法院進行的聆訊，讓公眾人士根據案件編號或案件入稟日期作索引查閱資料。而「起你底」讓用戶以姓名為索引，讓他人查閱訴訟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如上文第 57 及 58 段所述，「起你底」此做法超出了資料當事人原本對司法機構使用他們的個人資料的期望。

## 公開破產案件資料的目的

### 訂明的目的

63. 破產管理署於憲報刊登破產通知，及通過破產管理署的查冊報告，讓公眾人士知悉關乎特定個人的破產命令及有關的頒佈日期。雖然《破產規則》並無訂明在憲報刊登破產通知的目的，但從通知的內容，即「謹通知於（日期）已向上述債務人發出破產令。所有屬上述債務人財產的欠款必須清繳予受託人<sup>9</sup>。（此為中文翻譯）」，其主要目的看來是讓公眾知悉有關人士已破產，故如向有關人士償還欠債，有關的款項須交予受託人，以清還該破產人士的債務。

64. 另一方面，破產管理署在其查冊報告上註明「破產管理署署長因應登記冊內提到的破產個案及相關的個人自願安排而設置此登記冊。查冊人士只可將查冊所得的資料用作上述設置此登記冊的用途。」換言之，破產管理署的查冊報告上的資料只供公眾人士作處理查冊報告上刊登的破產案件的事宜。雖然「起你底」所顯示的破產資料並非來自破產管理署的查冊報告，而是轉載刊登在憲報上的破產通知內容；而破產通知是由破產管理署發出的，故其使用目的應與上述查冊報告的資料使用目的相符，即作為處理在憲報上刊登的破產案件的事宜。

65. 表面看來，GDI 通過「起你底」讓用戶/貸款人確認借款人是否破產人士，以避免向有關人士批出貸款，這似乎與破產管理署當初公開破產人士資料的目的相同。然而，破產管理署明確指出破產案件資料的使用，限於處理有關該破產案件的事宜。「起你底」並沒有註明或限制用戶只可將取自「起你底」的破產資料用作處理有關破產案件的事宜上。「起你底」超出此規限，容許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與所查閱的破產案件有關都可隨意查閱他人的破產資料。「起你底」更標榜其提供的資料（包括破產資料）可作審查生意合

---

<sup>9</sup> 原文為：“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Bankruptcy Orders against the abovenamed debtors were made on [date]. All debts due to the estates should be paid to the trustee.”

作夥伴背景之用。這與破產管理署當初公開破產人士資料的目的不相符。

66. 此外，「起你底」所披露的資料比破產管理署的查冊報告及憲報的破產通知資料類別為多，當中包括破產人士的部分身份證號碼及地址等。GDI 表示他們的破產案件資料是經整合憲報的破產通知（載有債務人的部分身份證號碼），以及高等法院備存的訟案登記冊中的摘錄、傳訊令狀及其他原訴法律文件的資料（當中顯示有債務人的地址）而成的。

67. 第 60 段已提及司法機構公開讓大眾查閱民事訴訟資料的目的。同樣，「起你底」公開訟案登記冊中的摘錄、傳訊令狀或其他原訴法律文件的資料，有關做法與司法機構當初公開該等資料予公眾查閱的目的不相符。

68. 無論如何，破產管理署公開破產資料予公眾查閱的目的並不包括讓他人大量收集及儲存該等資料，藉以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為對某目標人物行進行盡職/背景審查的商業用途。

#### 資料當事人的合理期望

69. 如上文第 57 及 58 段所述，通過「起你底」披露個人資料的做法超出了資料當事人對破產管理署使用他們的個人資料的期望。

#### 公開公司董事申報資料的目的

##### 訂明的目的

70. GDI 從公司註冊處備存的公司周年申報表收集董事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及完整身份證號碼。如上文第 26 段所述，公司註冊處讓公眾人士查閱該等資料，主要目的是讓他們在與某公司有事務往來時，能夠核實某報稱為該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的身份。公司註冊處在查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中亦註明該服務所提

供的資料及文件，在未得到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書面同意前，不可以任何形式出售、複製該等資料及文件，作轉售用途。

71. 本案的其中一個例子(上文第 32 段)中，投訴人於 2008 年出任某公司的董事，其後該公司於 2009 年為一宗民事訴訟案件的被告。投訴人雖然是該公司的董事，但他本人並非該民事訴訟案的被告人。投訴人本人其後於 2012 年被法院頒令破產，因而不能繼續出任該公司的董事，加上他不是該公司的股東，基本上，他與該公司的事務再沒有任何關係。再者，除非獲得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同意，任何人經其查冊服務獲得的資料必須用於在與某公司的事務往來時，核實某報稱為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的身份。「起你底」不單沒有註明或限制用戶只可使用從「起你底」獲得的董事個人資料作處理上述事宜之用，相反將查閱資料的人士擴展至包括任何人士，即不論與所查閱的目標人士是否與上述目的有關，均可隨意查閱該些資料，故「起你底」已超出此規限。更甚的是，「起你底」將投訴人過往作為該公司董事時向公司註冊處申報的資料，連同該公司所涉的民事訴訟案件資料，以及他個人破產案件的資料整合，以供他人對投訴人進行背景審查的商業用途，這並不符合公司註冊處當初備存投訴人作為該公司董事的資料及供公眾查閱該等資料的原來目的，也不直接有關；有關做法亦不符合公司註冊處查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

#### 資料當事人的合理期望

72. 公司註冊處備存的公司周年申報表乃根據《公司條例》，讓公眾人士查閱董事的個人資料，以達致上述第 26 及 71 段的目的，如上文第 57 及 58 段所述，「起你底」的做法超出了資料當事人對公司註冊處如何使用其個人資料的期望。

#### 結論

73. 綜合以上所述，專員認為 GDI 透過「起你底」公開有關投訴人的訴訟、破產及作為公司董事資料的作為，超出了投訴人對其個人資料被置於公共領域後會如何被再使用的合理期望，以及與司法機構、破產管理署及公司註冊處當初收集投訴人的訴訟、破產及作

為公司董事的資料的目的不相同及沒有直接關係，故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

### 執行通知

74. 鑑於 GDI 的違反事項可能對投訴人所造成的損害及困擾，以及用戶仍然可通過「起你底」查閱 GDI 所儲存的兩百萬宗訴訟、破產案件及公司董事紀錄，專員根據現行的條例<sup>10</sup>(下稱「現行條例」)第 50(1)條，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向 GDI 送達執行通知，指令 GDI 停止向「起你底」的用戶披露其持有的訴訟、破產及公司董事資料。GDI 於 2013 年 8 月 7 日以書面向專員確認 GDI 已從當天起依從上述的規定。

### 建議及其他評論

75. 本個案突顯出一個大眾普遍存有的誤解，即從公共領域而不是從資料當事人處收集的個人資料，可毫無限制地使用。這個想法並不正確。

76. 個人資料無論是否公開予他人查閱均受現行條例所保障，尤其是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簡單地說，如無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只可用於收集該等資料時擬使用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上。

77. 假若儲存於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不受現行條例規管，後果將不堪設想。首先，資料使用者可利用發放他人的個人資料於公共領域從而繞過法例的規定。此外，使用一些因事故而外洩於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也會因而變成合法化。更重要的是，從公共領域不同來源收集關乎某個人的個人資料，然後將該些資料整合及重新編組，便可建立個人資料檔案(**profiling**)，以及把資料用於新的用途

---

<sup>10</sup> 現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即 2012 年 10 月 1 日後的版本。

上。信息和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令處理、整合和配對不同資料庫中的資料變得輕而易舉，從而加劇了這方面的發展。

78. 專員明白到設立個人資料檔案(*profiling*)及使用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會帶來經濟效益和社會整體的裨益，但專員藉此強調如此使用儲存於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會增加個人受到歧視、及自由和私隱權利受到侵害的風險。以下為一些例子：

- (一) 在資料當事人不知情及沒有確保資料的準確性、有效性及完整性的情況下，使用其破產及訴訟資料以對該人的誠信、應否獲批信貸及是否值得聘任等方面作出考慮（如本案例中帶出的私隱風險）；
- (二) 存有不良動機的人士儲存分別從公司登記冊、車輛登記冊和土地登記冊收集的個人身份證號碼、住址和簽名式樣等，至令該人受到被纏擾、監視、身份被盜用及蒙受金錢損失等等的風險；及
- (三) 商業機構收集公開的個人聯絡資料、生活習慣及行為模式等資料，然後不顧當事人的意願而進行推銷。

79. 在此背景下，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所提供的保障極為重要。就引用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我們必須確立從公共領域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原來目的，與其後再次使用這些資料的目的是否相同，或直接有關。我們亦須探究資料收集時的特定情況，是否與資料當事人就該特定情況之下對該些資料被再次使用的合理期望相吻合。測試的方法是：身處資料當事人的情況，一名合理的人士會否認為其個人資料的再使用，在顧及有關情況的所有因素下是意料之外、不恰當或會令他反感的。然而，在作出決定前，須按個別案件案情事實之不同而考慮所有有關因素。

80. 另一方面，專員明白到個人的私隱權並非絕對的權利；要考慮到其他權利，以及公眾利益與社會利益（如資訊自由），並從中取得平衡。就此方面，現行條例第 VIII 部特別訂明豁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規管的情況，而這些豁免情況同樣適用於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

81. 現行條例的豁免涵蓋的領域十分廣泛。值得一提的是現行條例第 58 條，它是為了防止或偵測罪行、排除或糾正違法或嚴重不當行為或欺詐或舞弊行為而使用個人資料而設的。此或可適用於從事執法及須進行專業盡職調查的人士在執行職務的情況上。此外，現行條例第 61 條則為傳媒提供豁免，以便它們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發表及播放有關的個人資料。

82. 為使資料使用者了解如何在使用存於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時依從現行條例的規定，專員在公佈這項調查報告的同時，發出《使用從公共領域取得的個人資料指引》。

	案件編號	被告人或債務人姓名	董事及股東姓名	法庭類別	法庭編號	聆訊日期及時間	控罪或案件性質	申索陳述書或內容	被告人或債務人地址	被告人或債務人部分身分證號碼	頒令破產日期	解除破產日期	董事及股東地址	董事身分證號碼
審訊案件表	√	√	x	√	√	√	√	x	x	x	x	x	x	x
訟案登記冊	√	√	x	x	x	x	√	x	√	x	x	x	x	x
判決書	√	√	x	√	x	√	√	x	x	x	x	x	x	x
傳訊令狀	√	√	x	√	x	x	x	√	√	x	x	x	x	x
憲報	√	√	x	√	x	x	x	x	x	√	√	√	x	x
公司周年申報表	x	x	√	x	x	x	x	x	x	x	x	x	√	√